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提交的《宁波建工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已于2019年4月28日告知你公司，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宁波建工2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佛山建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